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提呈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於本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且現已呈交大會之文件，有關文件已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及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據此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 僅供識別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之條文進行，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以後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在任何申請已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前作出之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上述申請；及
- (e) 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適之步驟，以實行該項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本公司有關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倘本公司董事局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該等文件之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文據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